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会前取得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经营管理层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力等综合资质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 二、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对外投资并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通过投资参与投资基金，依托投资基金合伙人的专业投资机构的能力和经验，充分运用各方在行业内项目收集、研判的能力，放大公司投资能力，本次投资的重点目标为先进制造领域，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新兴行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公司参与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 A 股募集资金，不会与公司经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郑馥丽

年 月 日